关于浦银安弘回报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通讯方式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浦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已于2026年11月19日在规定媒介发布了《关于浦银安弘回报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通讯方式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并于2026年11月20日发布了《关于浦银安弘回报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通讯方式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为了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顺利召开，现发布关于召开本次会议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规定和《浦银安弘回报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约定，浦银安弘回报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浦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的具体安排如下：

1、会议召开方式：通讯方式。

2、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自2026年11月24日起，至2026年12月23日17:00时（以本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时间/系统记录时间为准）。

3、会议表决票的提交

（1）会议纸质表决票的送达地点：

基金管理人：浦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中国上海市浦东新区滨江大道5189号S2座 客户服务中心

电话：（021）23212899

传真：（021）23212890

客服电话：400-8828-999；（021）33079999

网址：www.spdbfunds.com

联系人：张欣立

邮政编码：200127

请在信封表面注明："浦银安弘回报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2）网络表决票的提交（仅适用于个人投资者）

通过网络表决方式参与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应通过基金管理人网站平台进行投票，网络表决票在公证机关的监督下进行统计。

（3）电话表决票的提交（仅适用于个人投资者）

通过电话表决方式参与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应按本公告规定的方式进行投票，电话表决票在公证机关的监督下进行统计。

二、会议审议事项

关于终止浦银安弘回报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详见附件一）。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权益登记日

本次大会的权益登记日为2026年11月23日，即2026年11月23日交易时间结束后在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均有权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四、投票方式

（一）纸质表决票的填写和寄交方式

1、本次会议表决票详见附件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通过从相关报纸上剪裁、复印本次会议表决票或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spdbfunds.com）下载并打印表决票。

2、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按照表决票的要求填写相关内容，其中：

（1）个人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签字，并提供本人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

（2）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或大会召集人认可的业务预留印鉴，并提供加盖公章或大会召集人认可的业务预留印鉴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如有）或由授权代表在表决票上签字（如无公章），并提供该授权代表的身份证件、护照或其他身份证明文件的复印件，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所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或者证明该授权代表有权代表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签署表决票的其他证明文件，以及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以及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3）个人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个人投资者身份证件复印件，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详见附件三）。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身份证件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4）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机构投资者的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详见附件三）；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身份证件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和证券账户卡复印件，以及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和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身份证件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3、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可通过专人送交、邮寄表决票方式表决。基金份额持有人需自2026年11月24日起，至2026年12月23日17:00时（以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将表决票通过专人送交、邮寄方式送至本基金管理人如下地址，采用邮寄方式的请在信封表面注明："浦银安弘回报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本基金管理人的办公地址及联系办法如下：

基金管理人：浦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中国上海市浦东新区滨江大道5189号S2座 客户服务中心

电话：（021）23212899

传真：（021）23212890

客服电话：400-8828-999；（021）33079999

联系人：张欣立

邮政编码：200127

（二）网络表决

为方便基金份额持有人参与大会投票，自2026年11月24日起，至2026年12月23日17:00时（以基金管理人系统记录时间为准），基金份额持有人可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spdbfunds.com），通过网站开设的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投票专区进行网络表决。

通过基金管理人网站平台进行投票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应使用其预留的查询密码进行登录，基金份额持有人在通过本基金管理人投票专区进行投票时，需核实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身份确保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

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网络表决的方式仅适用于个人投资者，对机构投资者暂不开通。

（三）电话表决

为方便基金份额持有人参与大会投票，自2026年11月24日起，至2026年12月23日17:00时（以基金管理人系统记录时间为准），基金份额持有人可拨打本基金管理人客服电话（4008828999，021-33079999，人工服务时间（工作日）：上午9:00-11:30，下午13:00-17:30）并按提示转人工坐席进行表决。本基金管理人也将主动与预留联系方式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取得联系。

通话过程中将以回答提问方式核实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身份核实后由人工坐席根据客户意愿进行投票记录从而完成表决。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整个通话过程将被录音。

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电话表决的方式仅适用于个人投资者，对机构投资者暂不开通。

五、计票

1、本次通讯会议的计票方式为：在会议通知的表决截止日期后下一工作日由本基金管理人授权的两名监督员在基金托管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下进行计票，并由公证机关对其计票过程予以公证。

2、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每份基金份额享有一票表决权。

3、表决票效力的认定如下：

1）纸质表决票

（1）纸面表决票填写完整清晰，所提供文件符合本会议通知规定，且在会议投票表决规定期间内送达本公告规定的收件人的，为有效表决票；有效表决票按表决意见计入相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2）如纸面表决票上的表决意见未选或表决意见空白、多选、模糊不清或相互矛盾的，但其他各项符合会议通知规定的，视为弃权表决，计入有效表决票；并按"弃权"计入对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3）如纸面表决票上的表决意见签字或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的，或未能提供有效证明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或代理人经有效授权的证明文件的，或未能在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本公告规定的收件人的，均为无效表决票；无效表决票不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2）网络表决票

在会议投票表决规定期间内提交网络表决票，为有效表决票；有效表决票按表决意见计入相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3）电话表决票

在会议投票表决规定期间内拨打客服热线进行电话表决或在会议投票表决规定期间内由基金管理人主动与预留联系方式的基金份额持有人电话联系，该等通话内容形成录音资料，录音内容完整涵盖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确认及对所有议题进行的明确表决意见，为有效表决票；有效表决票按表决意见计入相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基金份额持有人重复或多途径提交表决票的，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相同，则视为同一表决票；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不相同，则按如下原则处理：

①送达时间不是同一天的，以最后送达的填写有效的表决票为准，先送达的表决票视为被撤回；

②送达时间为同一天的，如果能判断收到时间先后的，以最后送达的填写有效的表决票为准，先送达的表决票视为被撤回；若无法判断收到时间先后的，则视为在同一表决票上做出了不同表决意见，计入弃权表决票；

③送达时间按如下原则确定：专人送达的以实际递交时间为准，邮寄的以本公告规定的收件人收到的时间为准，网络表决票提交的时间以系统记录时间为准；电话表决票以电话录音系统记录时间为准。

六、决议生效条件与备案

1、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不小于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

2、本次议案应当由提交有效表决票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通过方为有效；

3、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的事项，本基金管理人自通过之日起五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

七、二次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根据《基金法》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需要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不小于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方可举行。如果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符合前述要求而不能成功召开，根据《基金法》的规定，基金管理人可在规定的时间内就同一议案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二次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时，除非授权文件另有载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期间基金份额持有人做出的各类授权依然有效，但如果授权方式发生变化或者基金份额持有人重新做出授权，则以最新方式或最新授权为准，详细说明见届时发布的二次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通知。

八、本次大会相关机构

1、召集人（基金管理人）：浦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基金托管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公证机关：上海市静安公证处（地址：江宁路418号801室，电话：021-32170327，联系人：高淑娟）

4、见证律所：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九、重要提示

1、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提交表决票时，充分考虑邮寄在途时间，提前寄出表决票。

2、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有关公告可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网站查阅，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400-8828-999咨询。

3、如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能成功召开或未能通过本次大会审议的议案，根据《基金法》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本基金可能会重新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4、本通知的有关内容由浦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浦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附件一：《关于终止浦银安弘回报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

附件二：《浦银安弘回报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

附件三：《授权委托书》

附件四：《〈关于终止浦银安弘回报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的说明》

附件一

关于终止浦银安弘回报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

浦银安弘回报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

为顺应市场环境变化，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浦银安弘回报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浦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浦银安弘回报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关于本基金终止《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关于终止浦银安弘回报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的说明》见附件四。

为实施本次会议议案，提议授权基金管理人办理本基金终止《基金合同》有关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确定终止《基金合同》的具体时间、组织基金财产清算等。

以上议案，请予审议。

基金管理人：浦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11月21日

附件二

浦银安弘回报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

基金份额持有人名称：

证件号码（身份证件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基金账号：

审议事项：《关于终止浦银安弘回报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

基金份额持有人/代理人签名或盖章：

2026年 月 日

说明：

1、请以打"√"方式在审议事项后"□"内注明表决意见。基金份额持有人必须选择一种且只能选择一种表决意见。表决意见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全部基金份额（以权益登记日所登记的基金份额为准）的表决意见。

2、未选或表决意见空白、多选、模糊不清或相互矛盾的（且其他各项符合会议通知规定）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全部基金份额的表决结果均计为"弃权"。签字/盖章部分不完整、不清晰的，将视为无效表决。

3、本表决票可剪报、复印或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spdbfunds.com）下载并打印，在填写完整并签字盖章后均为有效。

4、证件号码或基金账号不填写/填写错误不影响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认定的，不影响表决票效力。

附件三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公司代表本人（或本机构）参加投票截止日为2026年12月23日的以通讯方式召开的浦银安弘回报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代为全权行使对所有议案的表决权。

委托人（签字/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人基金账户号：

受托人签字/盖章：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附注：此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在填写完整并签字盖章后均为有效。

附件四

《关于终止浦银安弘回报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的说明

一、重要提示

1、浦银安弘回报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成立于2022年3月2日，为顺应市场环境变化，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浦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浦银安弘回报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经与基金托管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关于终止浦银安弘回报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

2、本次终止《基金合同》议案须经参加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通过，因此存在无法获得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的可能。

3、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开须由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不小于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因此存在未能达到法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条件的可能。

4、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的事项，本基金管理人自通过之日起五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生效之日起2日内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二、议案要点

1、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并公告前的基金运作

在通过《关于终止浦银安弘回报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并进入清算程序前，本基金仍将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进行运作。基金管理人可按照《基金合同》规定暂停接受投资人的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申请，具体规定详见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

2、基金财产清算

（1）通过《关于终止浦银安弘回报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

基金管理人将自决议生效之日起2日内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2）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后的下一工作日，本基金即进入清算程序，基金管理人不再接受投资者提出的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赎回（含转换转出）申请。本基金进入清算程序后，停止收取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和销售服务费。

（3）基金管理人组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并在中国证监会的监督下进行基金清算。

基金财产清算小组成员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规定的注册会计师、律师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人员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聘用必要的工作人员。

（4）基金财产清算程序：

1）《基金合同》终止情形出现时，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统一接管基金财产；

2）对基金财产和债权债务进行清理和确认；

3）对基金财产进行估值和变现；

4）制作清算报告；

5）聘请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进行外部审计，聘请律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出具法律意见书；

6）将清算报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

7）对基金剩余财产进行分配。

基金财产清算的期限为6个月，但因本基金所持证券的流动性受到限制而不能及时变现的，清算期限可相应顺延。

（5）清算费用

清算费用是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在进行基金财产清算过程中发生的所有合理费用，清算费用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优先从基金剩余财产中支付。

（6）基金财产清算剩余资产的分配

依据基金财产清算的分配方案，将基金财产清算后的全部剩余资产扣除基金财产清算费用、交纳所欠税款并清偿基金债务后，按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比例进行分配。

3、在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后，基金份额持有人同意豁免本基金《基金合同》中约定的投资组合比例限制等条款。

三、终止《基金合同》的可行性

1、法律方面

《基金合同》第十九部分约定，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终止《基金合同》的，《基金合同》应当终止。同时，根据《基金合同》第八部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章节相关约定，终止《基金合同》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且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不小于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终止《基金合同》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须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通过方可做出。

因此，终止《基金合同》不存在法律方面的障碍。

2、技术运作方面

本基金进入清算程序后，将根据《基金合同》中有关基金财产清算的规定，成立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基金财产清算小组成员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规定的注册会计师、律师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人员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聘用必要的工作人员。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已就财产清算的有关事项进行了充分准备，技术可行。清算报告将由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外部审计，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

因此，终止《基金合同》不存在技术方面的障碍。

四、终止《基金合同》的主要风险及预备措施

为防范终止《基金合同》的议案被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否决的风险，基金管理人将提前向部分基金份额持有人征询意见。如有必要，基金管理人将根据基金份额持有人意见，对《基金合同》终止的方案进行适当的修订，并重新公告。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必要的情况下，预留足够时间，以做二次召开或推迟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时间或更改其他会务安排的准备，并予以公告。

如果议案未获得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过，基金管理人将按照有关规定重新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提交终止《基金合同》的议案。

浦银普瑞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11月21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浦银普瑞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浦银普瑞
基金主代码	005200
基金管理人名称	浦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增聘基金经理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廉素君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章潇枫

2.新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廉素君			
任职日期	2026年11月20日			
证券从业年限	14年			
证券投资管理从业年限	13年			
过往从业经历	廉素君女士，华中科技大学金融学硕士。2012年3月至2013年6月在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任职稽核与风险管理岗。2013年7月至2017年11月在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融市场部，担任投资交易岗。2017年11月加盟本公司。2017年11月至2019年3月在固定收益投资部任职货币基金基金经理助理，现在固定收益投资部担任固定收益类基金经理。			
其中：管理过公募基金的名称及期间	基金主代码	基金名称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016299	浦银季季盈90天滚动持有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2年11月22日	2026年11月17日
	013987	浦银CFETS 0-5年期央企债券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2023年2月17日	2026年11月20日
	519509	浦银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	2019年3月4日	–
	003228	浦银日日鑫货币市场基金	2019年3月4日	–
	013745	浦银双月鑫60天滚动持有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1年10月26日	–
	016587	浦银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	2022年9月14日	–
	009037	浦银普庆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3年2月17日	–
	007064	浦银上海清算所高等级优选短期融资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023年2月21日	–
	012356	浦银季季鑫90天滚动持有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6年2月6日	–
	006404	浦银盛融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2026年3月10日	–
	027907	浦银裕鑫120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6年10月27日	–
	519322	浦银盛元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2026年11月17日	–
是否曾被监管机构予以行政处罚或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否			
是否已取得基金从业资格	是			
取得的其他相关从业资格	–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研究生学历，硕士学位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注册/登记	是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上述事项已按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相关手续，并按规定向中国证监会上海监管局备案。

特此公告。

浦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11月21日

证券代码：601615　　证券简称：明阳智能　　公告编号：2026-097

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关于公司董事长兼首席执行官、实际控制人、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业务骨干增持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增持计划的基本情况：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长兼首席执行官、实际控制人、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业务骨干自增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6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增持金额合计不低于人民币4,955万元。增持计划不设定价格区间，将根据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及资本市场整体趋势，择机实施增持计划。

● 增持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截至2026年11月20日，增持主体合计增持公司股份2,675,800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即2,261,496,706股）的0.12%，增持金额为20,821,769.00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增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 增持计划无法实施风险：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可能存在因政策或资本市场发生变化以及目前尚无法预判等因素导致增持计划无法达到预期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前，增持主体的已持有股份的数量、持股比例：

序号	增持主体	职务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1	张传卫	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首席执行官（总经理）	27,669,218	1.223%
2	张瑞	实际控制人、董事兼业务总裁	–	–
3	张超	董事兼业务总裁	–	–
4	樊元峰	董事	334,000	0.015%
5	易菱娜	董事兼副总裁	518,027	0.023%
6	邹荔兵	职工代表董事	19,000	0.001%
7	张新宇	首席技术官	–	
8	房猛	首席财务官	–	
9	王冬冬	业务总裁	340,000	0.015%
10	韩冰	业务总裁	220,000	0.010%
11	王成奎	副总裁兼董事会秘书	108,000	0.005%

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前，增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张传卫	27,669,218	1.223%	张传卫先生与吴玲女士和张瑞先生通过明阳新能源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控制公司24.95%的股权。
张瑞	–	–	
合计	27,669,218	1.223%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公司董事长兼首席执行官、实际控制人、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业务骨干自增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6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增持金额合计不低于人民币4,955万元。增持计划不设定价格区间，增持主体将根据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及资本市场整体趋势，择机实施增持计划。详见公司于2026年10月31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公司董事长兼首席执行官、实际控制人、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业务骨干增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6-094）。

三、增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截至2026年11月20日，增持主体合计增持公司股份2,675,800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12%，增持金额为20,821,769.00元（不含交易费用）。增持计划实施的具体情况如下：

增持主体	增持金额（元）	增持数量（股）	增持后持股数量（股）	增持后持股比例
张传卫	3,159,211.00	400,000	28,069,218	1.2412%
张瑞	1,999,630.00	278,500	278,500	0.0123%
张超	–	–	–	–
樊元峰	186,680.00	26,000	360,000	0.0159%
易菱娜	996,900.00	130,000	648,027	0.0287%
邹荔兵	405,350.00	55,000	74,000	0.0033%
张新宇	1,500,388.00	194,300	194,300	0.0086%
房猛	7,100.00	1,000	1,000	0.00004%
王冬冬	285,400.00	40,000	380,000	0.0168%
韩冰	296,000.00	40,000	260,000	0.0115%
王成奎	809,609.00	101,500	209,500	0.0093%
核心业务骨干（合计42人）	11,175,501.00	1,409,500	–	–
合计	20,821,769.00	2,675,800	–	–

四、增持计划实施相关风险提示

（一）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可能存在因政策或资本市场发生变化以及目前尚无法预判等因素导致增持计划无法达到预期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二）本次增持计划是否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是 √否

（三）原定增持计划期间过半，实际增持数量是否未达到区间下限50%

□是 √否

（四）增持主体是否提前终止增持计划

□是 √否

五、其他说明

增持主体承诺在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公司股票。

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影响公司上市地位，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8号——股份变动管理》的相关规定，持续关注本次增持的有关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1月21日

证券代码：601615　　证券简称：明阳智能　　公告编号：2026-096

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正在筹划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中山德华芯片技术有限公司100%的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预计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二、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明阳智能，证券代码：601615）自2026年1月13日（星期二）开市起开始停牌，停牌时间不超过10个交易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月13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筹划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26-004）。

2026年1月22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月23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相关公告。

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明阳智能，证券代码：601615）于2026年1月23日（星期五）开市起复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月23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披露重组预案的一般风险提示暨公司股票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9）。

2026年1月23日，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管理一部《关于对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预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26】0129号）（以下简称《问询函》）。根据《问询函》要求，公司组织相关各方就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核实、分析和研究，并逐项予以落实和回复。同时，公司根据《问询函》要求及相关回复内容对《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进行了修订和补充披露，并以楷体加粗标明。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2月6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预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的回复公告》（公告编号：2026-016）和《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修订稿）》等相关公告文件。

公司分别于2026年2月24日、2026年3月23日、2026年4月23日、2026年5月23日、2026年6月23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6-022、2026-024、2026-030、2026-045、2026-047）。

因预计无法在首次审议本次交易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后6个月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公司于2026年7月23日披露了《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进展暨无法在规定时间内发出召开股东会通知的专项说明》（公告编号：2026-055）。

公司分别于2026年8月22日、2026年9月23日、2026年10月23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6-059、2026-071、2026-082）。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相关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各项工作尚未完成。近期，标的公司下游行业发展阶段较筹划初期发生一定变化，公司及相关各方就交易对价等核心条款进行重新论证与协商，尚未达成一致意见。公司将继续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审慎评估本次交易继续推进的可行性，本次交易存在方案重大调整乃至终止的可能性。公司将根据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有关的决策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三、风险提示

1、本次交易尚处于筹划阶段，相关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各项工作尚未完成，交易相关方尚未签署正式交易协议，各方尚需分别履行必要的内外部决策、审批程序，存在未能通过有关决策、审批程序的风险。

2、自本次交易筹划以来，标的公司下游行业发展阶段较筹划初期发生一定变化，公司及相关各方就交易对价等核心条款进行重新论证与协商，尚未达成一致意见。本次交易存在交易方案重大调整，及无法继续推进的重大不确定性。

3、本次交易最终能否实施尚存在不确定性，有关信息均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1月21日

证券代码：688183　　证券简称：生益电子　　公告编号：2026-076

生益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6/10/20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6/10/19~2027/10/18
预计回购金额	10,000万元~20,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166.8159万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19%
累计已回购金额	11,999.9701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59.66元/股-89.00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生益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0月19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份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20,000.00万元（含），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79.34元/股（含），不高于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三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回购股份的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股份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回购股份事项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0月20日披露的《生益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60）、2026年10月23日披露的《生益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6-061）。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6年11月20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1,668,159股，已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19%，回购的最高成交价为89.00元/股，最低成交价为59.66元/股，支付的总金额为人民币119,999,700.77元（不含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生益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21日

证券代码：688183　　证券简称：生益电子　　公告编号：2026-075

生益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11月20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广东省东莞市东城区同沙科技工业园同振路33号生益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研发中心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481
普通股股东人数	481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620,890,328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620,890,328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72.27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72.27

备注：截至本次股东会股权登记日，公司总股本为860,261,067股，其中，公司回购专户中股份数为1,187,520股，回购专户中股份不具有股东会表决权。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董事会召集，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会议由董事长邓春华主持，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列席9人，全部董事出席会议；

2、董事会秘书林江出席了本次股东会；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股东会。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增加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55,588,979	99.8357	17,871	0.0321	73,609	0.1322

2、议案名称：《关于预计202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55,581,934	99.8231	21,916	0.0394	76,609	0.1376

3、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授权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620,783,647	99.9828	18,052	0.0029	88,629	0.0143

4、议案名称：《关于修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619,937,832	99.9734	52,986	0.0085	111,829	0.0181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1、非累积投票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增加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50,192,611	99.8181	17,871	0.0355	73,609	0.1464
2	关于预计202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50,185,566	99.8041	21,916	0.0436	76,609	0.1524
3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授权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50,177,410	99.7878	18,052	0.0359	88,629	0.1763
4	关于修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50,119,276	99.6722	52,986	0.1054	111,829	0.2224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上述议案第1、2、4项为普通决议议案，已经由本次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票过半数通过。议案第3项为特别决议议案，已经由本次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议案第1、2项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广东生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市国弘投资有限公司、广东省广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东莞科技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3、议案第4项涉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为张恭敬、林江、黄乾初。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康达（广州）律师事务所

律师：王学琛、潘学谦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生益电子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生益电子《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生益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21日

证券代码：688033　　证券简称：*ST天宜　　公告编号：2026-082

北京天宜上佳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交易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北京天宜上佳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宜新材"或"公司"）及相关当事人于2026年11月20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出具的《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以下简称"《事先告知书》"），根据《事先告知书》认定情况，公司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第12.9.1条第（七）项规定的其他风险警示情形，公司股票自2026年11月23日开市起将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不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12.2.2条规定的因重大违法行为应当被终止上市的情形。

● 本次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公司股票不停牌。公司股票简称仍为"*ST天宜"，公司股票代码仍为"688033"，实施风险警示期间，公司股票不进入上海证券交易所风险警示板交易，不适用风险警示板交易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交易日涨跌幅限制仍为20%。

● 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被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审众环"）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12.4.2条第一款规定，公司股票自2026年5月6日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中审众环出具了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12.9.1条第一款规定，公司股票自2026年5月6日起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一、股票种类简称、证券代码以及实施风险警示的起始日

（一）股票种类与简称：A股股票简称仍为"*ST天宜"；

（二）股票代码仍为"688033"；

（三）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起始日：2026年11月23日；

（四）股票停复牌起始日：不停牌；

（五）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后，公司股票日涨跌幅限制仍为20%。

二、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适用情形

2026年11月20日，公司及相关当事人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下发的《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2026】22号），根据该事先告知书查明的涉嫌违法事实如下：

2023年至2024年，天宜新材全资子公司江苏新毅阳高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新毅阳"）在石英坩埚销售业务（以下简称"案涉业务"）中，通过虚假验收、虚假退货等方式，虚增2023年收入、利润，虚减2024年收入、利润，导致天宜新材披露的2023年、2024年年度报告存在虚假记载。2023年，天宜新材虚增营业收入6,243.30万元，占公司当期披露营业收入的2.96%，虚增利润总额1,773.51万元，占公司当期披露利润总额的7.00%。2024年，天宜新材虚减营业收入6,292.55万元，占公司当期披露营业收入的8.25%，虚减利润总额1,763.52万元，占公司当期披露利润总额（绝对值）的1.05%。

根据收到的《事先告知书》认定情况，公司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12.9.1条第（七）项"根据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载明的事实，公司披露的年度报告财务指标存在虚假记载，但未触及本规则第12.2.2条规定之情形，前述财务指标包括营业收入、利润总额、净利润、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或者负债科目"的情形，公司将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三、前期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及叠加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1、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被中审众环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北京天宜上佳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审计报告》。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12.4.2条"上市公司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所对其股票实施退市风险警示：……（三）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的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将对公司股票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2、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中审众环出具了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北京天宜上佳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12.9.1条"上市公司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所对其股票实施其他风险警示：……（三）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或未按照规定披露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将对公司股票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根据规定，公司股票同时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和其他风险警示的，在公司股票简称前冠以"*ST"字样。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30日披露的《关于公司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及叠加其他风险警示暨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6）。

四、本次叠加其他风险警示的有关事项提示

本次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公司股票不停牌。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期间，公司股票不进入上海证券交易所风险警示板交易，不适用风险警示板交易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的涨跌幅度不变，仍为20%。

实施风险警示期间，投资者当日通过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和盘后固定价格交易累计买入的公司股票数量不得超过50万股。投资者当日累计买入公司股票数量，按照该投资者以本人名义开立的证券账户与融资融券信用证券账户的买入量合并计算；投资者委托买入数量与当日已买入数量及已申报买入但尚未成交、也未撤销的数量之和，不得超过50万股。公司回购股份、持股5%以上股东根据已披露的增持计划增持股份可不受前述50万股买入限制。提醒投资者注意风险。

五、董事会关于争取撤销风险警示的意见及主要措施

对于《事先告知书》中涉及的相关事项，公司及相关责任人将尽快组织财务等相关部门以及会计师事务所对相关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进一步核查，根据《事先告知书》认定内容进行会计差错更正；进一步加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相关工作人员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学习，汲取经验教训，增强规范运作意识；加强内部审计部门对公司经营和内部控制关键环节的监察审计职能，并按要求及时向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汇报公司内部控制相关情况。

公司董事会将持续督促公司管理层加强措施，不断加强公司内控体系建设和监督工作，提高信息披露质量，严格执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规范要求，切实维护公司及广大股东利益。

六、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12.4.10条等相关规定，若公司未满足第12.4.10条规定的撤销退市风险警示条件，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七、实施风险警示期间，公司接受投资者咨询的联系方式如下：

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和其他风险警示期间接受投资者咨询的方式不变，仍通过投资者热线、上海证券交易所互动平台等方式接受投资者的咨询，及时解答投资者问询。主要方式如下：

1、联系人：董事会办公室

2、联系电话：010-69393926

3、电子邮箱：tysj@bjtysj.com

4、联系地址：北京市房山区窦店镇迎宾南街7号院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发布的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天宜上佳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1月21日

证券代码：688033　　证券简称：*ST天宜　　公告编号：2026-080

北京天宜上佳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026年5月29日，北京天宜上佳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对公司下发的《立案告知书》（编号：证监立案字0142026032号）。因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立案。

2026年11月20日，公司、吴佩芳、杨铠璘、田浩、侯玉勃，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下发的[2026]22号《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以下简称"事先告知书"）。具体内容现公告如下：

一、事先告知书的主要内容

北京天宜上佳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吴佩芳、杨铠璘、田浩、侯玉勃：

北京天宜上佳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宜新材或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一案，已由我局调查完毕，我局依法拟对你们作出行政处罚。现将我局拟对你们作出行政处罚所根据的违法事实、理由、依据以及你们享有的相关权利予以告知。

经查明，天宜新材涉嫌违法的事实如下：

2023年至2024年，天宜新材全资子公司江苏新毅阳高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新毅阳）在石英坩埚销售业务（以下简称案涉业务）中，通过虚假验收、虚假退货等方式，虚增2023年收入、利润，虚减2024年收入、利润，导致天宜新材披露的2023年、2024年年度报告存在虚假记载。2023年，天宜新材虚增营业收入6,243.30万元，占公司当期披露营业收入的2.96%，虚增利润总额1,773.51万元，占公司当期披露利润总额的7.00%。2024年，天宜新材虚减营业收入6,292.55万元，占公司当期披露营业收入的8.25%，虚减利润总额1,763.52万元，占公司当期披露利润总额（绝对值）的1.05%。

上述违法事实，有相关公告、合同、财务资料、询问笔录和情况说明等证据证明。

我局认为，天宜新材的上述行为涉嫌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第七十八条第二款的规定，构成《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七条第二款所述的信息披露违法行为。

吴佩芳时任天宜新材董事长，知悉2023年石英坩埚退回返洗事项，未审慎关注案涉业务相关会计处理及信息披露情况，未勤勉尽责，签署天宜新材2023年年度报告、2024年年度报告并保证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依据《证券法》第八十二条第三款的规定，是天宜新材信息披露违法行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杨铠璘时任天宜新材副董事长、总裁及江苏新毅阳总经理，未对江苏新毅阳实施有效管控，知悉2023年石英坩埚退回返洗事项，未审慎关注案涉业务相关会计处理和信息披露情况，未勤勉尽责，签署天宜新材2023年年度报告、2024年年度报告并保证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依据《证券法》第八十二条第三款的规定，是天宜新材信息披露违法行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田浩时任江苏新毅阳常务副总经理，主导实施案涉业务虚假验收、虚假退货事项，其行为与信息披露违法行为具有直接因果关系，是天宜新材信息披露违法行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侯玉勃时任天宜新材董事、副总裁、财务总监，负责公司财务管理工作，未审慎关注案涉业务相关会计处理及信息披露情况，未勤勉尽责，签署天宜新材2023年年度报告、2024年年度报告并保证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依据《证券法》第八十二条第三款的规定，是天宜新材信息披露违法行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当事人存在积极配合调查、认错认罚等从轻情节。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七条第二款的规定，我局拟决定：

1、对北京天宜上佳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200万元的罚款；

2、对吴佩芳给予警告，并处以100万元的罚款；

3、对杨铠璘给予警告，并处以100万元的罚款；

4、对田浩给予警告，并处以90万元的罚款；

5、对侯玉勃给予警告，并处以60万元的罚款。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听证规则》相关规定，就我局拟对你们实施的行政处罚，你们享有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的权利。你们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经我局复核成立的，我局将予以采纳。如果你们放弃陈述、申辩和听证的权利，我局将按照上述事实、理由和依据作出正式的行政处罚决定。

二、对公司的影响及相关风险提示

1、根据收到的事先告知书认定情况，公司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12.9.1条第一款第七项"根据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载明的事实，公司披露的年度报告财务指标存在虚假记载，但未触及本规则第12.2.2条第一款规定情形，前述财务指标包括营业收入、利润总额、净利润、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或者负债科目"的情形，公司将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2、公司就本次事项向广大投资者致以诚挚的歉意，公司将认真吸取经验教训，强化内部治理的规范性，提升公司治理水平，提高信息披露质量，并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维护公司及广大股东利益。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发布的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天宜上佳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1月21日

证券代码：688033　　证券简称：*ST天宜　　公告编号：2026-081

北京天宜上佳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026年11月20日，北京天宜上佳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吴佩芳、杨铠璘、侯玉勃，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下发的《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6]243号（以下简称"决定书"）。具体内容现公告如下：

一、决定书的主要内容

北京天宜上佳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吴佩芳、杨铠璘、侯玉勃：

经查，北京天宜上佳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存在以下问题：

一是2023年公司对部分项目未依据合同价格冲减前期暂估确认收入，迟至2024年调整，收入确认不准确。二是2024年公司对预付石英砂采购款减值计提不充分。三是2024年公司部分商誉减值计提不充分，且未在年报附注披露商誉减值测试选取的可比公司变动原因。四是实控人吴佩芳未及时告知公司其对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作出的保底收益承诺，导致相关信息披露不及时、不完整。五是公司合同单据管理、收入核算、资金管理、投资决策等相关内部控制不完善，公司治理制衡机制不足。

公司上述行为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82号）第三条的规定，吴佩芳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杨铠璘作为时任总裁，侯玉勃作为财务总监，对公司以上违规行为负有责任。

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82号）第五十二条的规定，我局决定对公司及吴佩芳、杨铠璘、侯玉勃采取责令改正的行政监管措施，均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你公司应该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采取措施提高财务核算规范化水平、内部治理水平和信息披露质量，相关责任人应加强对证券法律法规的学习，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自觉勉尽责维护上市公司合法权益。你们应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三个月内向我局报送书面整改报告，我局将持续关注公司经营管理情况。

如果对本监督管理措施不服，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复议与诉讼期间，上述监管措施不停止执行。

二、相关情况说明及采取的措施

公司及相关责任人收到上述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后，高度重视上述问题，并针对问题进行深刻反省。公司将严格按照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要求对存在的问题进行整改。后续公司将进一步提高规范运作意识，组织相关人员加强对《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强化财务核算的规范性和信息披露质量，不断提升公司治理水平，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促进公司健康稳健发展。

本次行政监管措施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产生影响，公司后续将严格按照相关监管要求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天宜上佳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1月21日